

康正宏基[2023]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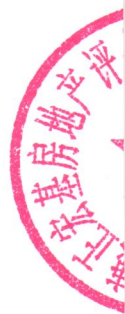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GIEG2023NB-0014

甲方: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63050313K

乙方（评估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2616974K

经双方协商，就委托评估事项协议如下：

一、业务内容

产权持有人名称：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估价目的：为委托人拟进行房地产处置提供价值依据。

估价对象：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范围：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位于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7号楼6层722房、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10号楼负2层2093、2094、2157号车位，共计4项。

价值时点：2023年3月16日。

房地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二、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应及时提供评估机构所需的资料、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情形的批准文件，根据乙方要求收集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三）配合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如实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大修记录，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扩建拆除记录等相关评估资料，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账外实存资产等情况。

（四）为评估人员妥善解决工作场地及评估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

（五）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的委托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申报评估房地产进行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房地产进行调查

勘察。

(三)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房地产估价师（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房地产评估师应当具有专业资质）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应当给予必要的关注及必要的风险预警，但不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房地产评估执业范围。

(五) 乙方原则上在甲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及合理提供现场勘察的条件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前提交评估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无转委托权。乙方保证本次出具的委托评估报告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评估报告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评估收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评估费用按评估价值为 ¥14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作为计算基数，甲方在乙方完成本次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用，即 ¥14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已含税）。同时，双方约定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进行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共计 5 份，其中 5 份附带有关评估明细资料；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甲方为本合同中的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甲方应当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房地产估价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次评估工作终止，乙方已取的费用不退还，甲方另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如乙方自身原因中途退出本次评估或因乙方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金额 2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如有），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金额 2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

方有权继续追偿。

签约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纠纷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互相理解、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交由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等原因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同时作为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八、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宜的约定：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覃建华

联系电话：13978860969

住所：南宁市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层

邮编：530022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武晓楠

联系电话：13910022893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
2层2门配套公建01

邮编：10007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